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31/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驪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3)5	盧慧欣女士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2月1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145/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示，在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更新本所載的6項法案中，4項(包括《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2年2月內提交立法會。至於餘下的兩項，《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將於2012年3月21日提交立法會，而《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則最遲於5月提交立法會。

(b)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12至16段)

(立法會CB(2)1157/11-12(01)及立法會CB(2)1192/11-12(01)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2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2)748/11-12及CB(2)753/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21/11-12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1月6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的紀要第6至8段(於2012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2)814/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782/11-12號文件)；

於2012年2月9日隨立法會CB(2)1017/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30/11-12號文件；及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0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的紀要第4及5段(於2012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1106/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CB(2)1066/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對該條例草案表示關注。涂議員隨後透過法律事務部，與政府當局跟進他所關注的事項。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仍在研究政府當局就他提出的事宜所作的答覆。

5.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將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c)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2月17日舉行的第十四次會議的紀要第19至21段)

(立法會LS36/11-12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於2012年2月16日隨立法會CB(2)1106/11-12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LS29/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決議案。議員亦察悉，法律事務部當時正就若干草擬事宜要求政府當局作進一步澄清。因應法律事務部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決定就擬議決議案提出草擬及技術修訂，並已撤回就動議擬議決議案作出的預告。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立法會主席已免卻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修訂本作出所需的預告，而該修訂本已將有關修訂納入其中。

7. 議員察悉法律事務部就擬議決議案提交的進一步報告，該報告載述上文第6段所述情況。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4/11-12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在2008年發

表有關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當局曾在2011年11月7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修訂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其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回應有關擬議修訂的各項事宜。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政府當局在舉行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提供了書面回覆。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政府當局的答覆。如有需要，該部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10.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該擬議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的限期屆滿時，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的議員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法案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有關安排。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法案委員會將列入輪候名單。

(b) 2012年2月1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5/11-12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2月1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第23至27號法律公告)，包括一項生效日期公告，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2月22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議員對該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3月21日。

IV. 將於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1147/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501/11-12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13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2月29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包括《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由於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命令發言，故此，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該命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b) 質詢

(立法會CB(3)485/11-12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12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2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23日隨立法會CB(3)503/11-12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已於議程項目第II(c)項下處理。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報告。他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17次會議，並曾邀請公眾(包括相關業界及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21. 何鍾泰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所商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人士的註冊規定和相關的過渡性安排；負責人的涵蓋範圍和法律責任；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對分包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的管制；確保升降機緊急裝置運作妥善的措施；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升降機和自動梯工程的人手供應。

22. 何鍾泰議員又表示，在審議過程中，委員尤其關注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規定，能否確保升降機及自動梯使用者的安全；施加於負責人及從事相關工程的人士的法律責任是否清晰恰當，以及會否過於嚴苛；以及當局在實施這些嚴謹的新規管制度時，會如何向各類受規管人士提供適切的協助。為回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當中包括技術及草擬方面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支持在2012年4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4月5日(星期四)。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146/11-12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由於一個法案委員會在上文議程項目第V項下作出匯報後騰出一個空額，輪候名單上的《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即新成立的《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VII. 有關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以及租用深圳單位的事宜

(a) 梁家傑議員提出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的建議

(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2月22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86/11-12(01)號文件))

(b) 陳偉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2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92/11-12(02)號文件))

(c) 何秀蘭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李卓人議員於2012年2月2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197/11-12(01)號文件)的附錄一)

(d) **張國柱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立法會CB(2)1197/11-12(01)號文件附錄二)

(e) **李卓人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立法會CB(2)1197/11-12(01)號文件附錄三)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而陳偉業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則分別建議在2012年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共4項急切口頭質詢，內容均涉及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及租用深圳單位的事宜。她告知議員，梁家傑議員剛提交另一項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同一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鑒於上述所有建議均涉及同一議題，她建議一併討論。議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梁家傑議員於2012年2月24日就其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13/11-12(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她補充，不論內務委員會支持有關要求與否，是否批准提出急切質詢由立法會主席決定。

2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在考慮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時，內務委員會應考慮有關質詢是否屬急切性質。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是否准許提出一項急切質詢時，會考慮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以及《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就質詢內容作出規定的《議事規則》第25條。

28. 涂謹申議員表示，即使立法會主席批准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擬議急切口頭質詢，行政長官本人亦不大可能出席該次立法會會議，答覆這些口頭質詢。依他之見，最理想的安排是舉行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讓行政長官可親自答覆議員就涉及他本人的事宜提出的質詢。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出席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而是次特別答問會應於下星期內盡早舉行。若行政長官同意出席，便未必需要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的急切口頭質詢。若行政長官拒絕有關要求，議員可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進一步考慮此事。

29. 對於內務委員會主席問及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的安排，助理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承諾每個立法會會期最少出席4次答問會。在2012年1月19日舉行的上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結束後，秘書處曾致函行政署長，要求行政署長在2012年2月底前，就下次行政長官答問會的舉行日期作覆。她曾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向行政署作出查詢，惟當局表示尚未就此事作出決定。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政府當局應盡量答覆有關質詢，當中部分質詢涉及相關機制。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亦支持梁家傑議員提出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的建議。她告知議員，她曾於2月22日致函行政長官，要求他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她指出，在2月29日立法會會議後的一個星期都不會舉行立法會會議，因為財務委員會將於該星期舉行特別會議，以審核2012-2013財政年度開支預算。鑒於此事引起本地和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她認為應盡快處理。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安排。

32. 何秀蘭議員同意，行政長官應盡早出席立法會答問會。她指出，立法會答問會的舉行方式既公開又具透明度，既然行政長官曾在電台節目中談及此事，她看不到行政長官為何不應出席立法會答問會。依她之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與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政府當局就急切質詢所提供的資料將會成為議員在答問會上就此事提出較深入質詢的基礎。因此，她亦支持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

33. 梁家傑議員同意，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與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兩者並不互相排斥，因為當局就急切口頭質詢所提供的資料將有助議員在答問會上跟進此事。他指出，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可提出口頭質詢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將在2012年4月舉行。他籲請議員支持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並希望行政長官答問會可盡快舉行。

34. 李永達議員提及就梁展文先生的個案進行的調查，並表示涉及高級公職人員的利益衝突或延後利益是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最近傳媒報道行政長官乘坐私人飛機及遊艇外遊及以低於市價的租金租用深圳住宅單位，已引起公眾深切關注。他強調，此事對政府的運作及公務員履行公職有重大影響。他支持舉行為時兩小時的行政長官答問會，集中討論此事，並籲請屬於不同黨派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35. 陳偉業議員表示，公眾對此事深感憤怒。若在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或美國)有針對某名公職人員的類似指稱，該名公職人員應已辭職。由於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問責，他認為行政長官有責任前來立法會答覆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依他之見，理想安排是行政長官在2月29日或之前出席立法會會議，就此事作出交代及答覆議員的質詢；在這情況下，他願意撤回其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公眾深切關注此事，並認為此事令香港蒙羞。他強調，行政長官有責任在2月29日或之前盡快前來立法會交代此事。鑒於此事極為急切，他建議應要求行政長官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所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並應就立法會會議該環節編配最少兩小時的時間。

37. 黃毓民議員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即邀請行政長官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並應編配兩小時的時間，讓議員在該次會議上就此事提出質詢。依他之見，行政長官不應只透過一家電視台交代此事。鑒於輿論對行政長官作出強烈批評，行政長官應作危機處理，而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將讓他有機會向公眾解釋此事。

38. 梁國雄議員表示，監察行政機關的工作是立法會的憲制責任。因此，行政長官責無旁貸，必須前來立法會答覆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依他之見，立法會主席有責任要求行政長官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行政長官拒絕這樣做，立法會主席應譴責行政長官，以維護立法會的尊嚴。

39. 涂謹申議員認為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可行。他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隨即緊急約見行政長官進行一次簡短的會議，向其轉達議員的要求。

40.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對於傳媒最近報道的行政長官醜聞深感憤怒，但他認為，應根據《議事規則》的相關程序及條文審慎考慮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依他之見，立法會不應受傳媒主導，而議員在要求提出急切質詢時，應考慮有關事宜是否急切。他又表示，他原本亦打算就此事申請一個質詢時段。然而，鑒於多名其他議員要求無經預告而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正考慮應否仿效這些議員的做法。他強調不應濫用提出急切質詢的機制。依他之見，舉行一次行政長官特別答問會較提出急切口頭質詢更為可取，因為前者不會偏離任何現行的規則或機制。

41. 謝偉俊議員又表示，除《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彈劾機制外，《基本法》第五十二(一)條亦訂明，行政長官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必須辭職。他請法律顧問就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一)條必須辭職的情況給予意見，以及該條是否涵蓋行政長官因喪失公信力及市民的信任以致其無法再履行職務的情況。

42.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基本法》第五十二(一)條只列出一般性的框架。不論是《基本法》或任何條例，均沒有任何具體條文，訂明如何執行《基本法》第五十二(一)條。至於行政長官應如何遵從《基本法》第五十二(一)條的規定，第一步是由在任行政長官自行決定。他補充，自《基本法》實施以來，只曾出現一次在任行政長官辭職的情況。

43. 謝偉俊議員詢問，他可否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前的任何時間提出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議員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交急切質詢。若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前沒有內務委員會會議，有關議員可直接向立法會主席提交急切質詢，以供考慮。

44. 潘佩璆議員表示，近期連串有關行政長官接受富豪款待的報道已引起公眾深切關注。這些報道是在即將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臨近前曝光。依他之見，此事不僅關乎行政長官，亦關乎全體港人，因為此事會在建制內引起不穩情況。他支持邀請行政長官前來立法會的建議，讓行政長官有機會解釋實際上發生了甚麼事情，並就其聲稱已依循相關機制一事作出解釋。此舉亦可讓公眾判斷，根據香港法律，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已屬違法。依他之見，若行政長官同意出席立法會會議，並讓議員有足夠時間提問，建議的急切口頭質詢便可能無需提出。

45. 譚耀宗議員認同謝偉俊議員的關注，即近期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有增加的趨勢及有關機制可能被濫用。他表示，在2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不支持陳偉業議員就行政長官在澳門出席一春節聚會引起的關注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要求。然而，鑒於過去數天連串指稱行政長官接受款待的傳媒報道引起了公眾的深切關注，加上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後，要到4月才可提出口頭質詢，因此，屬於民建聯的議員支持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他們又支持盡早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以便提供一個平台，讓議員就此事提出質詢並讓行政長官作答。譚議員又表示，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於3月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行政長官申報利益的安排，包括相關規定和機制，以及可作改善之處。並非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亦獲邀出席該次會議。

46.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政制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涉及相關機制的長遠事宜，但當前討論的事宜關乎在任行政長官的行為有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的即時問題。鑒於此事廣受公眾關注，他支持邀請行政長官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並安排兩小時的時間討論此事的建議。對於有意見認為，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機制有被濫用的情況，他並不認同。他認為，上述意見等同於批評立法會主席在考慮此等要求時沒有依循相關準則。他強調，每位議員均有權建議提出急切質詢，並由立法會主席負責把關。

47.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尚未接納議員的要求，應允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她認為內務委員會應原則上支持提出有關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以便若行政長官決定不出席立法會會議，仍可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48.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同意，行政長官應盡快前來立法會，答覆議員就此事提出的質詢，以消除公眾的疑慮。他認為，立法會主席在判斷時也可能犯錯，而內務委員會亦應擔當把關的角色。因應過去數天的事態發展，此事亦顯得越來越急切，因為不但行政長官的誠信受到質疑，政府當局的管治威信亦受到損害。鑒於其他議員建議就此事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決定亦將其就此提出的建議提交內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謝偉俊議員所建議的急切口頭質詢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12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2)1213/11-12(02)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49.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但希望獲提供資料，說明若行政長官同意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是否設有任何機制，不再繼續處理有關質詢。

50. 黃毓民議員強調，行政長官應親身前來立法會，在為時兩小時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答覆議員的質詢。依他之見，即使立法會主席批准提出有關的急切口頭質詢，除非行政長官是作答的官員，否則由其他出席的官員代答將毫無作用，因為此事牽涉行政長官本人。

51. 余若薇議員表示，若行政長官同意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她建議把該6項急切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因為書面答覆所提供的資料有助議員在會議席上向行政長官提出質詢。

52. 何秀蘭議員同意，若行政長官出席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應把該6項急切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

5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秘書長表示，她會研究按議員建議將急切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不論情況如何，有關的6項質詢暫時會視作急切口頭質詢處理。

5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將一項急切口頭質詢改為書面質詢的做法並沒有先例可援。他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23條，該條訂明內務委員會可就點算質詢數目的方式提出建議。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普遍支持邀請行政長官出席立法會會議的建議，以及6位議員在2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建議。議員又原則上同意，若行政長官同意出席2月29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在符合《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情況下，建議的6項急切口頭質詢將改為書面質詢。若行政長官不會出席2月29日或之前的立法會會議，在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的前提下，建議的6項急切口頭質詢將可提出，並同時要求行政長官在下星期內就此事出席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若未能在下星期內出席答問會，亦會要求他盡早出席。她要求秘書處於會後隨即將議員的要求轉達行政長官。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3月1日